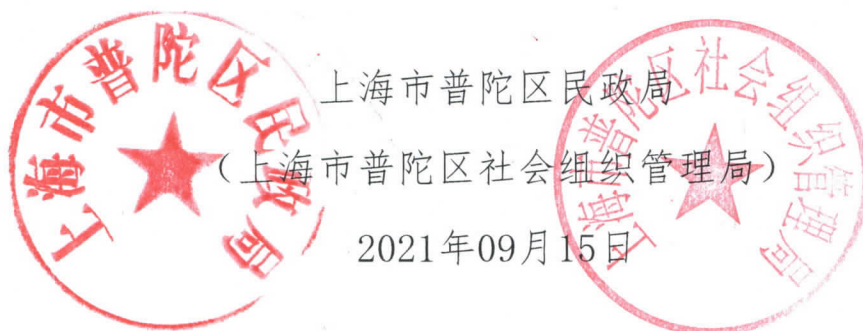
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23号

上海普陀区至爱帮困服务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9月1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北石路234弄7号甲305室变更为兰溪路105号201室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1年09月15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09月15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